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32-05

修正案号: 39-3326

- 一. 标题: 修改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"SEFA"滑撬的AS332L和L1型直升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、DGAC AD2001-316-079(A)。
  - 2、飞行手册补充资料 SUP. 10.14(正常修改 2、第 2 版)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对装有滑撬的直升机强制规定了VNE和滑行速度限制。要求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最近一次飞行前,将补充资料SUP. 10.14(滑撬安 装)插入飞行手册。插入后,按补充资料中所述的速度限制执行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8月24日
- 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